附表七

受託機構變更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計畫申請書

受文者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副本抄送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；(私募案免抄送以下單位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

主　旨：茲依據「不動產證券化條例」第九條或第三十二條及「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」第二十四條之規定，載明下列事項，連同應檢附文件，申請變更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計畫，請　查照。

受託機構名稱		資本總額	登記資本總額	
			實收資本總額	
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名稱及存續期間		本證券信用評等機構及評等等級（如有請填寫）		
發起人(如有請填寫)或委託人		信託財產內容		
不動產管理機構名稱(如有請填寫)		信託監察人(受託機構自行管理及處分信託財產者或有者請填寫)		
首次募集或私募完成日		歷次追加募集或私募情形（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適用）		
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計畫變更之內容及理由				

附件

一、變更前、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計畫及其對照表。
二、受益人會議議事錄（如計畫變更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，免附）。
三、對受益人之權益有無重大影響之評估及專家意見。
四、募集或私募時申請核准之日期及證明文件。
五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。

申請人：○○○○（受託機構名稱及印鑑）　　負責人：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地址：　　聯絡人及電話：
電子郵件信箱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註：一、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外，其他副本單位得不檢送附件。
二、本申請書暨附件應以長 29.7 公分、寬 21 公分用紙（即影印用紙 A4）印製、裝訂成冊，並於封面註明申請書件之字樣、及受託機構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。各類書件應編目錄，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，依上述規定裝訂成冊後，並編總目錄，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。
三、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請。